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訂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8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本系)，為延聘醫學工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定生物醫學工程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醫學工程相關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，得聘為本系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「諮詢委員」由系外學者專家五名以上組成，且委員中產業界人士不得少於二名。
- 第四條 「諮詢委員」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「諮詢委員」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(規範詳如附件)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。
- 第六條 「諮詢委員」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；諮詢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，召開時邀請全系專任教師列席參加。
- 第七條 「諮詢委員」為無給職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